

11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

類 科：財稅法務
科 目：行政程序法、行政罰法及行政執行法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甲大學體育館經主管機關許可，舉辦有產生火焰、火花或火星等方式之活動。主管機關依消防法第14條之1第3項規定，派員檢查甲大學體育館時，甲大學拒絕配合，主管機關遂依消防法第41條之1第2項規定，強制檢查甲大學體育館，並以A函處甲大學體育館管理權人新臺幣一萬元罰鍰。主管機關強制檢查後，認甲大學違反第14條之1第2項所定辦法，遂依消防法第41條之1第1項規定，以B函處甲大學新臺幣三萬元罰鍰。

請問：

(一)主管機關強制檢查的法律性質為何？（10分）

(二)甲大學體育館管理權人不服主管機關強制檢查的措施，應如何提起行政救濟？（15分）

(三)甲大學不服B函處分而提起訴願，主張依消防法第41條之1第1項規定，得按次處罰，其性質為執行罰，故應先命甲大學限期自行改善（告戒）而未履行，方得按次處罰。甲大學之主張有無理由？（15分）

參考法條：

消防法第14條之1：

（第1項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，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，非經場所之管理權人申請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使用以產生火焰、火花或火星等方式，進行表演性質之活動。

（第2項）前項申請許可之資格、程序、應備文件、安全防護措施、審核方式、撤銷、廢止、禁止從事之區域、時間、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（第3項）主管機關派員檢查第1項經許可之場所時，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；管理權人或現場有關人員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，並應依檢查人員之請求，提供相關資料。

消防法第41條之1：

（第1項）違反第14條之1第1項或第2項所定辦法，有關安全防護措施、審核方式、撤銷、廢止、禁止從事之區域、時間、方式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（第2項）規避、妨礙或拒絕依第14條之1第3項之檢查者，處管理權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強制檢查或令其提供相關資料。

二、甲長照中心因辦理興建院舍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獲准，雙方簽訂補助款給付行政契約。嗣後因甲長照中心積欠廠商工程款，致其所興建院舍遭法院查封拍賣，無法如期開始營運。主管機關乃以A函通知甲長照中心，解除系爭補助款給付行政契約，並請求返還已交付之補助款及給付違約金。請問：

(一)甲長照中心拒不返還已交付之補助款及給付違約金，主管機關可否依行政執行法移送行政執行署管轄分署強制執行？（15分）

(二)甲長照中心不服A函之通知，應如何提起行政救濟？其可否提起訴願？（15分）

三、甲公司申請工廠設立許可，經主管機關以A函予以否准。甲公司於訴願程序中有以下主張，請問其主張有無理由？

(一)主管機關作成否准處分前，未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，該處分應予以撤銷。對此，最高行政法院之實務見解為何？（20分）

(二)A函中未告知救濟途徑及期間，該處分應予以撤銷。（10分）